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11.29 法制字第 110025202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」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100074418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格式體例部分：

1. 草案總說明之標題建請修正為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2. 草案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建請修正為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；另就修正名稱部分，請新增一列，並分為「修正名稱」、「現行名稱」及「說明」三欄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20 年 7 月，第 194 頁參照），俾符現行法制體例。
3. 現行條文第 12 條：參酌草案條文對照表中本條之說明，故本條之規定應移列至草案第 17 條右邊之現行條文一欄，俾符現行法制體例，另現行條文第 13 條、第 17 條及第 36 條等亦有類此情形，建請一併檢視修正。

（二）草案第 6 條：本條第 2 項規定之「前項使用人」，建請修正為「前項攤（鋪）位使用人」，俾使文義明確。

（三）草案第 7 條：

1. 本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『申請使用人』」，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「第一項『申請人』」，所指應為同一，故建請統一用語。
2. 參酌草案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僅讓申請人有「使用權」，且於使用期限屆滿，需重新申請，並經市場處核准，才能繼續使用。另僅在有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下，才可變更使用人名義。則本條第 5 項規定之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」究何所指？如係指滿二年後得轉讓使用權，則是否需取得市場處之核准？受轉讓人是否需重新與市場處簽訂契約？建請釐清。

（四）草案第 10 條：本條第 2 項規定「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者為無行

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，並於該契約明訂，該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規定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時，應變更使用人名義為申請變更者。」惟查有下列疑點待釐清：

1. 依草案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申請使用攤（鋪）位之申請人「須依民法具有完全行為能力」及「應自行經營」。然依本條第 2 項規定，該申請使用變更者實際上係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」，且應無法自行經營，而係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約及經營，則本條第 2 項規定是否符合草案第 7 條規定所欲規範之意旨？建請釐清。
2. 依草案第 8 條規定，攤（鋪）位使用期限為 4 年，且於使用期限屆滿，需重新申請，並經市場處核准，才能繼續使用。則倘本條第 2 項之申請變更者於攤（鋪）位之使用期限屆滿時仍為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」時，市場處是否仍會核准由其法定代理人繼續簽約，並繼續使用攤（鋪）位？建請釐清。
3. 本條第 2 項規定之「明訂」，建請修正為「明定」，俾符現行法制用字。

（五）草案第 15 條：參酌草案第 16 條序文規定，本條規定之「屆期未成立者，得終止契約，並收回攤（鋪）位。」是否修正為「屆期未成立者，『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許可』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。」？建請再酌。草案第 19 條、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等亦有類此情形，建請一併斟酌。

（六）草案第 24 條：

1. 本條第 1 項規定之「攤（鋪）使用人」建請修正為「攤（鋪）位使用人」，俾與草案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。
2. 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，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本條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者，處以罰鍰，未具體明定違反之行為態樣，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故建請參酌草案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體例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（七）草案第 25 條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

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，該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本條第 1 項所定之「勒令停業」，並未明文一定之期限，建請定明，俾符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